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供股之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及(b)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將所有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
- (iii)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計算之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約34,374,734.2港元將轉入繳入盈餘賬，以供董事會按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使用。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8,000股經調整股份。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後，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7港元向合資格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904,598,265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1,088,139,380股供股股份（假設如所述者）進行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53.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最多約185.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734,164,474股新現有股份，且並無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

本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五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外股東將不可參與供股。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144.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約174.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734,164,474股新現有股份，且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擬將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其包括(i)6.5厘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於其持有人悉數行使相關換股權時，可按現行換股價轉換為40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ii)7.5厘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00,249,342港元，於其持有人悉數行使相關換股權時，可按現行換股價轉換為334,164,474股新現有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及包銷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各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獲授予之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供股之包銷及相關安排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

供股獲包銷商悉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尤其是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規限下，包銷不少於904,598,265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1,088,139,380股供股股份。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佈「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且概無董事於任何現有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本重組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i)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ii)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之詳情；(ii)供股（包括包銷協議）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上述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故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及(b)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將所有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
- (iii)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計算之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約34,374,734.2港元將轉入繳入盈餘賬，以供董事會按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使用。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3,618,393,070股現有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將為1,809,196.53港元（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股本削減將產生約34,374,734.2港元之進賬額。有關進賬額將轉入繳入盈餘賬，然後將由董事會按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概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法定股本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面值	0.01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金額	36,183,930.70港元	1,809,196.53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3,618,393,070	180,919,653
未發行股本金額	63,816,069.30港元	98,190,803.47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6,381,606,930	9,819,080,347

附註：以上本公司股本架構僅供表述。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且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之任何變動，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除外。本公司概不會發行零碎經調整股份。任何經調整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有關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除將予產生之有關股本重組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時所產生之調整股份以及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符合百慕達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實行股本重組；及
- (iv)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或取得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

股本重組將於緊隨以上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股本重組產生之經調整股份碎股而引致之困難，本公司將促使安排代理於市場上按盡力基準為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經調整股份碎股持有人務須注意，概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遞交至香港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於就每張須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時換領為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惟不獲接納作交易、結算及登記用途。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綠色發出，以與現有之紫色有所區分。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以及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經調整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8,000股經調整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之任何變動。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限，則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拆細。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2港元及假設股本重組及供股已生效及已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倘經調整股份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高於2,000港元。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對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帶來相應上調，並將減少經調整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包括該等參考每手買賣單位數目收取之費用。

然而，本公司已知悉，20,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變為6,000股經調整股份，並假設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悉數接納一手供股股份。董事會已考慮新訂每手買賣單位之不同可能數目，而結論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至18,000股經調整股份將盡量減少承購供股股份之該等合資格股東（當其擁有三手或以上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之經調整股份碎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此外，誠如下文「供股－認購價」一段所載，董事認為，認購價0.17港元將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為每股0.20港元。然而，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不得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為降低股份面值以促成供股，必須實行股本削減。有關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請參閱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段。

此外，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讓本公司可於日後更靈活地進行可能集資活動。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後進行供股，其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7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618,393,070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180,919,653股經調整股份（假設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904,598,26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500%（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及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83.33%（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1,088,139,38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01.4%（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及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83.33%（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734,164,474股新現有股份，且並無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
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總面值	: 不少於約9,045,982.65港元及不超過約10,881,393.8港元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認購其暫定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

- (i) 144,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期間行使，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現行行使價認購合共144,500,000股新現有股股份；
- (ii) 6.5厘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於其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轉換為4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及
- (iii) 7.5厘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00,249,342港元），於其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按現行價格每股換股股份0.3港元轉換為334,164,474股新現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已發行之衍生工具、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概無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904,598,265股供股股份佔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5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83.33%。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當中，據此發行之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一部分。供股本身並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7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之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

認購價較：

- (i) 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24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依照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2港元計算）折讓約29.17%；

- (ii) 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24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依照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12港元計算）折讓約29.17%；
- (iii) 經調整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約0.238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依照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19港元計算）折讓約28.57%；
- (iv) 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82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依照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2港元計算）折讓約6.59%；及
- (v) 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43港元（依照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8.5百萬港元及180,919,653股經調整股份（假設股本削減已生效）計算）折讓約60.4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並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現有股份成交量一直薄弱。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僅為約13,448,087股現有股份，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0.372%。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年」）之未經審核溢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23.44%。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九年財年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26.1百萬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錄得純利約251.8百萬港元。董事會相信，社會動盪及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將可能令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轉差，且預期不會於短期內復甦。鑑於該等因素及本集團之資金需要（其詳情載於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會認為，以較現時市價有所折讓之比率發行新經調整股份，以吸引合資格股東認購乃屬合理。

- (ii) 為評估折讓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已考慮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至最後交易日之期間，十四間上市公司之具有包銷協議之供股交易詳盡清單之折讓率。該比率介乎折讓0.00%至64.00%。較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24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依照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2港元計算）之折讓約29.17%與市場相符，且考慮到將予集資之資金規模，其因此屬公平合理。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153.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但不超過約185.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734,164,474股新現有股份，且並無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44.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但不超過約174.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734,164,474股新現有股份，且並無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擬將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其包括(i) 6.5厘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於其持有人悉數行使相關換股權時，可按現行換股價轉換為4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及(ii)7.5厘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00,249,342港元，於其持有人悉數行使相關換股權時，可按現行換股價轉換為334,164,474股新現有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當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於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為了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經調整股份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香港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而經調整股份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股本重組生效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僅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僅供彼等參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經調整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額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

合資格股東僅應透過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連同所接納之供股股份股款一併呈交予過戶處，以接納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將予刊發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例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基於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方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應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該等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不讓除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內。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但下調至最接近之港仙)以港元支付予除外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金額少於100港元之個別款項以撥歸其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一定有權參與供股,惟須取決於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之結果。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i)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代表除外股東配額之供股股份;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方法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處。

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按以下原則酌情以公平及平等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將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原因為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透過分拆其股份，從而收取較不設有關優先處理機制情況下所收取者更多之供股股份，而此並非本公司之意願亦非理想結果；及
- (ii) 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申請人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彼等。概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之供股股份或持有之股份數目。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且未獲額外申請承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購。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公司名下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會擴大至個別實益擁有人，故彼等務請考慮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該等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則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必要文件送達香港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完成辦理有關登記。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任何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理會，並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及分配以滿足額外申請（如有）及／或按董事全權酌情視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裨益及利益之方式出售。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對收取代為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8,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包銷商將根據下文所述之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供股股份。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英皇證券

包銷商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其正常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不少於904,598,265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1,088,139,380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5%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及現行市場水平。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任何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被終止之前提下，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另行承購之所有包銷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各購股權持有人已(i)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獲授予之任何購股權；及(ii)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任何理由違反上述承諾，同意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後為止。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項發展、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1)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引入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
- (2) 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社會、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簽訂包銷協議之前發生及／或於簽訂包銷協議後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
-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於簽訂包銷協議後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行為、罷工或停工；

- (5)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於聯交所買賣；
- (6) 涉及潛在市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 (7) 通函及／或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並未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該日前公開公佈或刊發之資料（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有關或與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或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
- (8)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有關清盤的任何法令或（除現有清盤程序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償債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 (9) 根據現有清盤程序對本公司作出任何清盤命令；
- (10) 根據任何現有訴訟對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命令或判決；
- (11) 除現有訴訟外，任何第三方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仲裁、法律程序或申索；或
- (12) 債權人取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重大部分業務或資產之管有權，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重大部分之業務或資產執行任何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而並無於(7)日或包銷商可能批准之有關較長期間內解除，

而包銷商個別或共同全權認為：

- (a) 已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將有權透過書面通知廢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違反或任何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2)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指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股東（或於適當情況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i)股本重組；及(ii)包銷協議及供股（包括但不限於不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
- (2) 股本重組已生效；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股本重組生效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以及於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5)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須隨附之任何其他文件）；
- (6)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7)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8) 本公司並無違反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承諾及義務；及
- (9) 購股權持有人並無違反其於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之承諾及義務。

第(1)至(6)及(9)段所載之先決條件不可由包銷商及本公司豁免。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第(8)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第(1)至(6)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獲達成。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未能達成（或（如適用）獲包銷商豁免）上文各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及／或截至最後終止時限為止第(8)段所載先決條件並未維持達成（除非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與費用及開支、彌償、通知及規管法律有關之存續條文除外），且其訂約方概不可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與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有關者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設計及零售珠寶產品以及銷售中醫藥、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

就本集團之資金需要而言，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可用之其他替代集資方法，如債務融資。然而，在現有融資環境下，本公司管理層難以獲得額外債務融資。因此，董事已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考慮其他股本集資方法（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

配售新股份並未獲採納，原因為其不允許合資格股東享有參與集資活動之權利，且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在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維持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之情況下被攤薄。此外，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僅可籌集較少資金，且倘本公司向並非現有股東之新認購人提供大幅折讓，則將進一步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而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維持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由於股東無法參與集資活動，故有關安排將不符合股東利益。

比較之下，供股屬優先權性質，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上（視乎是否可收購而定）收購額外權利配額而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上（視乎市場需求而定）出售其權利配額而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董事會認為，按比例進行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惟公開發售並無為股東提供靈活性，以透過於公開市場上收購額外權利配額而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或透過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權利配額而減少於本公司之股權。因此，董事會並無尋求進行公開發售，而公開發售被視為對股東較為不利。

此外，董事認為，供股（其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將使本集團可於不會產生債務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加強其資本結構、改善財務狀況。與此同時，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合資格股東亦能夠透過額外申請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權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償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約為200.2百萬港元，由於可換股債券已逾期，其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清償。由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足以悉數清償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擬透過(i)主要自本集團醫藥及保健食品業務產生之收益或(ii)透過銷售本集團於中國之非核心資產及投資變現之現金償還差額。

總括而言，由於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不理想，其迫切需要籌集足夠現金以清償本集團債務（包括可換股債券），從而避免潛在訴訟。鑑於上述理由，董事建議進行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情況一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				情況二 (假設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發行 734,164,474股新現有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均已承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 已承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 換股權獲悉數轉換時 發行股份及所有股東 均已承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 換股權獲悉數轉換時 發行股份及概無股東 已承購供股股份)					
	現有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現有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Yap Allan	721,290,000	19.93	36,064,500	19.93	216,387,000	19.93	36,064,500	3.32	216,387,000	16.57	36,064,500	2.76		
公眾股東														
債券持有人(附註3)	-	-	-	-	-	-	-	-	220,249,338	16.87	36,708,223	2.81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附註1)	-	-	-	-	-	-	904,598,265	83.33	-	-	1,088,139,380	83.33		
其他公眾股東	2,897,103,070	80.07	144,855,153	80.07	869,130,198	80.07	144,855,153	13.34	869,130,918	66.56	144,855,153	11.09		
	3,618,393,070	100	180,919,653	100	1,085,517,918	100	1,085,517,918	100	1,305,767,256	100.00	1,305,767,256	100.00		

附註：

1.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倘其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i) 其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由其促成之各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所促成之各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將不會，連同與其或其聯繫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0%或以上；及
 - (iii) 倘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原因僅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則其同意採取可能合理所需之有關適當行動，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規定維持經調整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2.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於該表內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3. 於本公佈日期，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包括(i)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6.5厘可換股債券，於按每股0.25港元悉數行使換股權時，可轉換為4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及(ii)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00,249,342港元之7.5厘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換股權時，可轉換為334,164,474股新現有股份。
4. 所呈列之股權架構並無計及供股導致分別對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換股及行使價之調整（如有）。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意向或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股本集資。

有關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可能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i)行使價及／或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及／或(ii)換股價及／或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可能會因供股而分別按照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知會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關調整（如有），並於必要時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

事件	日期（二零二零年）
預期就股本重組及供股向股東寄發通函 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由九月十七日（星期四）至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預期日期及時間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股東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由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至 十月八日(星期四)
供股之記錄日期	十月八日(星期四)
本公司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九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十月九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8,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以每手買賣單位18,000股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開始	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8,000股供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18,000股供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以每手買賣單位18,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結束..... 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

退款支票..... 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不再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以及本公佈所指明之所有日期及截止日期僅供指示用途，並可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1. 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定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目前預定日期發生，則上文「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且概無董事於任何現有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本重組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ii)供股（包括包銷協議）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佈「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6.5厘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文據所構成之由本公司發行之6.5厘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於其持有人悉數行使相關換股權時，可按現行換股價轉換為4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

「7.5厘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文據所構成之由本公司發行之7.5厘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200,249,342港元，於其持有人悉數行使相關換股權時，可按現行換股價轉換為334,164,474股新現有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據此：(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及(ii)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將所有屆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建議股本重組，其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將股本削減產生之所有進賬額轉入繳入盈餘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8,000股經調整股份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
「本公司」	指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繳入盈餘賬」	指	指定為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之賬戶
「可換股債券」	指	6.5厘可換股債券及7.5厘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額外申請表格，其具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常用形式
「英皇證券」或 「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考慮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現有訴訟」	指	(i)針對本公司及Allan Yap之高等法院案件編號HCA 2013/2019；及(ii)針對本公司之高等法院案件編號HCA 19/2019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現有清盤程序」	指	針對本公司之公司清盤程序案件編號358/2019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即本公佈發表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各購股權持有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請參閱於「包銷協議」一節項下「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分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有關時間於該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配額而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經調整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2港元之一(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7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不少於904,598,265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1,088,139,380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並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額外申請之申請人承購之任何包銷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蘭洋先生、非執行董事黎碧芝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發先生、*Chung Kwok Pong*先生及柯軍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上刊載。